

#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6年1月9日，公司投资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预计投资10年，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160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类型为债权类资产，范围包括：银行存款款，包括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同业存放单；债券，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央行票据等；股权，包括股票、权证、基金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融资融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理财产品。如本产品有保险资管办法等约定，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如法律法规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则、行业准则、上市规则、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但产品投资其他品种，产品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时，应将其纳入投资范围，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。但产品投资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。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08%的年费率计算，按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### 关联方: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10%的股权，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，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，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。

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: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翟庆丰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
注册资本 (万元)	150000	成立时间	2005-02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00000717854273B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60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市场定价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6-01-09

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08%的年费率计算，按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第五十七条，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1月13日